

一、行政令函查詢

最新消息		法規體系		法規查詢		行政令函		大法官解釋		法規草案		相關網站		法規英譯		RSS訂閱	
您現在的位置：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> 行政令函															字級：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小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中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大"/>		
行政令函																	
依機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監理委員會、管理委員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銓敘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															
依文號		第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之文號"/> 號 輸入範例：第1003404422號，請輸入1003404422															
依內容	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考試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且含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關鍵字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且含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關鍵字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啟動同音同義查詢															
依年度		從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輸入範例：0950110"/> 到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輸入範例：1001201"/> 輸入範例：民國95年1月10日，請輸入0950110；民國100年12月1日，請輸入1001201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送出查詢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清除重填"/>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【行政令函查詢】可查詢令函的文號、內容及日期，並提供同音同義查詢服務。直接點選送出查詢系統會列出所有行政令函列表。

最新消息 法規體系 法規查詢 行政令函 大法官解釋 法規草案 相關網站 法規英譯 RSS訂閱

您現在的位置：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> 行政令函 字級：小 中 大

● 行政令函

共 1368 筆，每頁 20 筆，共 69 頁，目前第 1 頁 第一頁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最末頁 跳至 1 頁

序號	公(登)布日	主旨
1.	100.09.14	銓敘部 100.09.14. 部銓二字第一 0 0 三四八 0 六九五 一號
2.	100.09.07	考選部 100.09.07. 選高二字第一 0 0 一四 0 0 五八二 號
3.	100.09.01	考選部 100.09.01. 選特二字第一 0 0 一五 0 一 二八八 號
4.	100.09.01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9.01. 局給字第一 0 0 0 0 四七四 八六 號
5.	100.08.05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8.05. 局給字第一 0 0 0 0 四三一 九五 一號
6.	100.07.18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7.18. 局給字第一 0 0 0 0 三九八 三二 號
7.	100.06.29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6.29. 局企字第一 0 0 0 0 三八五 九 0 號
8.	100.06.20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6.20. 局企字第一 0 0 0 0 四 0 三七四 一號
9.	100.05.20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5.20. 局力字第一 0 0 0 0 三二八 九四 號
10.	100.05.16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5.16. 局考字第一 0 0 0 0 三三一 五六 號
11.	100.04.28	銓敘部 100.04.28. 部法三字第一 0 0 三三五 九六四 一 一號
12.	100.04.27	銓敘部 100.04.27. 部法二字第一 0 0 三三四 一五四 五 號
13.	100.04.20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.04.20. 公訓字第一 0 0 0 0 0 六 0 二六 號
14.	100.04.19	銓敘部 100.04.19. 部特四字第一 0 0 三三三 八九七 六三 號
15.	100.04.16	銓敘部 100.04.15. 部法一字第一 0 0 三三四 一五四 六 號
16.	100.04.11	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0.04.11. 住福企字第一 0 0 0 三 0 0 九一 八號
17.	100.03.31	銓敘部 100.03.31. 部退一字第一 0 0 三三五 四五 0 二六 號

說明：以上圖為例，使用者輸入關鍵字「考試」後，系統顯示符合查詢條件的令函。

行政令函

發文字號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11.24. 局力字第1000059368號
公(發)布日： 100.11.24

[規範基礎](#) [友善列印](#) [回上一頁](#)

本文：主旨：放寬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得提列特種**考試**地方政府公務人員**考試**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職缺數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公務人員高普初等**考試**與地方特考需用名額之衡平，並兼顧地方機關用人困難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放寬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**考試**職缺數為準，其提缺數每滿1個，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1個，其中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（含縣轄市公所）仍比照離島地區自行選擇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**考試**或地方特考；本局97年12月23日局力字第0970065269號函自同年月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機關考量**考試**錄取人員流動率審酌提列地方特考後，其餘職缺仍請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**考試**，以維持每年舉辦該項**考試**之適度規模。
- 三、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**考試**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；及99年12月25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屬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，仍比照原鄉鎮市公所提缺方式等，均不受上開控管原則限制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**考試院**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

說明：

1. 使用者點選其中某一筆行政令函文號後，則會進入行政令函內容頁面。符合，符合查詢關鍵字會以紅色字體標示。
2. 內容上方提供【**規範基礎**】、【**附件**】、【**友善列印**】及【**回上一頁**】等功能。
3. 內容下方會顯示【**附件**】及【**規範基礎**】條文內容。